**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HTK-ZB2022244**

**采购单位：武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

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峰

联系电话： 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28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JHTK-ZB2022244

项目名称：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书号：临[2022]1248号

预算金额（元）：15811347

最高限价（元）：1581134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子项目包含工业管道安装GC2；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搜索相应项目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8日09:00时

    开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0996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e05871005e3a11ed9fb73b9b6ba14de6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武义县江山新村2路2幢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961323

质疑联系人：顾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961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义县中南名城2号楼商业2-001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晓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921876

质疑联系人：程博翔

质疑联系方式：15925951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武义县温泉南路100号502室

联 系 人：魏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64637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特别条款 |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最高限价15811347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投标人须以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合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报价若低于市场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成本测算资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表上的总价应包括：设备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技术支持报务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或现金；户 名：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武义农商营业部201000196279614。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CA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CA电子签章加密。**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3.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纸质版3份（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3 | 资格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5）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①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③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子项目包含工业管道安装GC2；④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14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描述；（3）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5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7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8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2年11月28日09:00时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2年11月28日09:00时止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26 | 开标时间 | 2022年11月28日09:00时起 |
| 27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 |
| 28 |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由工作人员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4.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确保网络已连接）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同一个CA数字证书，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的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必须相同）。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始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应全程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开标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6.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在开启报价文件时，投标供应商认为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出异议。8.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9.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或采购人推荐名单中电脑随机抽取。 |
| 30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31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 33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5 | 优先或强制采购 | 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 36 | 其他 | 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7 | 政策落实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15811347元（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38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XXXXX行业”。 |
| 40 | 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41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参数。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若投标人拟投产品中有进口货物，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市场调研、数据整理、外业调查、资料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相关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制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费及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4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须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6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由1位采购人代表和4位评审专家组成。

**22.评审纪律和要求**

22.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2.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2.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2.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2.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22.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2.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2.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3.评标程序**

**23.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武义县财政局，武义县财政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武义县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33.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3.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3.1.2 支持绿色发展

33.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3.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1.4支持创新发展

33.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3.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七、授予合同

**34.合同的签订**

34.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4.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4.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4.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6.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37.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38.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两份，采监科、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9.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验收

40.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质疑和投诉

**45.质疑与投诉**

45.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45.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45.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十、监督和解释

**4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交货地点** |
| 1 | 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 | 1 | 项 | 15811347元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 |

**二、实验室装饰系统技术要求**

### 1、墙面

1.1手工岩棉保温彩钢板

1)采用厚度≥50mm厚手工岩棉保温彩钢板，吸声、隔音、保温、防震、防虫、防水防潮、不受凝结水珠和潮湿空气影响，无毒无味无污染。

2)彩钢板厚度≥50mm，彩钢板基板厚度δ≥0.476mm，传热系数≤0.73W/(㎡.k)，粘接强度≥0.15MPa，剥离性能≥85%，抗弯承载力≥0.9KN/㎡；两面钢板≥0.5mm，岩棉容重≥100Kg/m³，耐火性能满足GB/T9978-2008.1.10.2.2要求的≥60min要求。

3）顶板与隔断立板连接处、隔断立板间转角及与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R50内圆弧铝型材修饰，不留死角。铝合金型材采用电泳或喷塑铝材。

1.2石膏板隔墙

采用75#轻钢龙骨，两面贴12mm厚纸面石膏板，中间填充50mm厚岩棉。石膏板面层刮两遍腻子，涂刷三遍乳胶漆。

1.3轻质砖墙

新砌墙体为蒸压加气块混凝土墙，砌筑墙体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图集L13J3-3《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规范相关要求，砖砌隔墙墙体高度至本层楼板板底或梁底。

砖墙面层外刮两遍腻子，涂刷三遍乳胶漆。

1.4成品全玻隔断

（1）产品结构：

隔断整体厚度≥80mm，隔断配套天地轨道、壁轨及专用龙骨；

天轨为热熔镀锌钢板SGCC，厚度≥1.0mm；

地轨为热熔镀锌钢板SGCC，厚度≥1.0mm；

壁轨为热熔镀锌钢板SGCC，厚度≥1.2mm；

所有隔断设备带及门框中需配置专用龙骨，龙骨与隔断天地轨道采用旋转插接方式固定，龙骨材质为热熔镀锌钢板SGCC，厚度≥1.5mm；

成品隔断下部配置水平高度调节器用以吸收建筑和装饰误差；

设备面板为热熔镀锌钢板SGCC，厚度≥0.8mm，背衬12mm高强度石膏板

▲（2）涂装工艺：

采用全自动粉静电末喷涂，高温固化成膜，涂装前进行脱脂、锐化处理；涂层均匀、附着力强，漆膜厚度可达60μm，漆面硬度经GB/T 6739-2006，达到4H标准，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隔断及门体颜色可根据需求自由定制，颜色根据业主选样结果确定。

投标单位需提供满足以下产品参数的检测报告：

环保性：根据HJ571-2010检测，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释放率不超过0.50mg/㎡\*h(72h)；甲醛释放量不超过0.12mg/m³，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抗菌性：根据ASTM G21-15标准检测，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综合性能：隔断相配套的气密钢质门，门体经50万次使用寿命测试，气密性能达到8级，抗风压5级，水密性能2级，抗风压性能9级，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隔声性能：隔断具备35db以上的隔音效果，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板材燃烧性能：按照GB8624-2012判定达到A（不燃性）级。

1.5防爆墙体

墙面做横竖向抗爆龙骨（100x45x0.6mm@408mm），挂9.5mm厚水泥纤维复合钢板，内空腔填充150mm厚岩棉。

1.6装配式抗菌生物医疗板

标准板尺寸：2393mm（长）\*1193mm（宽）\*50mm（厚）,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最大长度2993mm，最大宽度1193mm。

a.墙面结构为：双面50mm厚装配式抗菌生物医疗板墙体:4.5mm厚A级不燃医疗板+铝合金中字龙骨(壁厚1.2mm)+内填充防火憎水岩棉120kg/m3+4.5mm厚A级不燃医疗板，，配套金属弧形阴角不小于R10中性密封胶收边，踢脚翻边做高100(针对不同请参考踢脚施工说明)并保证同墙体平或不超过墙面，配套型材使用4\*13铆钉固定同彩钢夹芯板固定。

▲需提供由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型式检测（安全性能）的检测报告；耐火性能≥90分钟。

要求：能够提供满足以上参数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b .外圆柱须和板材纯平，板材和板材之间保持2.5~3.5mm板缝，并保证板面纯平；以减少微生物滋生。墙板整体承载力不应低于150kg/m2,用于疏散走道时耐火极限≥1小时。

c .面层4.5mm厚A级不燃医疗板，由装饰层和无机芯材经高温高压制作而成，牛皮纸和装饰纸均为精致产品。

▲投标需提供医疗板以下文件性能参数：

（1）燃烧性能要求：通过GB8624-2012国家标准检验，燃烧性能达到A级建筑材料要求，属于A级不燃材料，其中整体制品燃烧总热值≤1.5MJ/kg，SBI单体燃烧增长速率指数≤40W/s，600s总放热量≤2.5MJ，烟气生成速率指数≤4㎡/s2，600s总产烟量≤45㎡，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或颗粒，烟气毒性等级达到ZA1级。

（2）墙面为绿色环保产品，具备PEF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3）抗菌防霉性能要求：通过JIS Z 2801:2010标准检验，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粪肠球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的24小时抗菌活性值≥6；通过ASTM G 21-15标准检验，对巴西曲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绿色木霉的28天生长级别为0级不生长。

（4）甲醛释放量要求：通过GB18580-2001国家标准检验，采用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量≤0.050mg/m³，符合限量标识E1级技术要求。

（5）物理性能要求：通过NEMA LD3-2005标准检验，耐污染性、易清洁、耐沸水、耐高温性能、抗落球冲击性、耐刮划性、表面耐磨性的检验结果判定合格，其中表面耐磨性（500g）≥800转，耐刮划性（金刚石划痕法）达2级，抗落球冲击性（224g）≥1.5m无变化，易清洁指数≤10。

要求：能够提供满足以上参数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 2、顶面

2.1手工玻镁岩棉夹芯板

（1）采用厚度≥50mm厚玻镁手工岩棉保温彩钢板，玻镁板厚度≥5mm，吸声、隔音、保温、防震、防虫、防水防潮、不受凝结水珠和潮湿空气影响，无毒无味无污染。

（2）彩钢板厚度≥50mm，彩钢板基板厚度δ≥0.476mm，传热系数≤0.73W/(㎡.k)，粘接强度≥0.15MPa，剥离性能≥85%，抗弯承载力≥0.9KN/㎡；两面钢板≥0.5mm，岩棉容重≥100Kg/m³，耐火性能满足GB/T9978-2008.1.10.2.2要求的≥60min要求。

（3）顶板与隔断立板连接处、隔断立板间转角及与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R50内圆弧铝型材修饰，不留死角。铝合金型材采用电泳或喷塑铝材；

2.2铝扣板

采用600\*600\*0.8铝扣板。顶面铝合金方板及龙骨的材质、品种、式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铝合金方板表面光华，外形美观，送风均匀，安装便捷，天花板颜色需与恒温室墙体颜色搭配协调一致。全牙丝杆直径不小于φ8mm，38#龙骨，配三角龙骨。

2.3原顶喷涂乳胶漆

原顶面处理平整，喷涂两遍黑色乳胶漆。

### 地面

▲3.1无方向同质透心PVC卷材

无方向花纹、PVC晶体颗粒贯穿整个地板厚度。

（1）厚度：2mm，宽度：≥2m，长度：≥20m。

（2）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提供国标检测报告(GB8624-2012)。

（3）耐磨等级：耐磨等级不低于欧洲标准T级(EN660-2)。

（4）厂家必须具备生产性质ISO9001和ISO14001的认证，必须为品牌原厂生产，不接受OEM贴牌生产产品。

（5）产品洁净等级：提供ISO14644洁净等级3级认证。

（6）Tvoc排放量（28天后）：小于5ug/m³，提供AGBB/DIBT检测报告。

（7）致癌物（28天后）：小于1ug/m³，提供AGBB/DIBT检测报告。

（8）通过REACH法则，不含220项有害化学物质。

（9）ISO 21702抗冠状病毒灭杀性能达到99%以上，提供检测报告

（10）抗化学性： 14mol/L 醋酸、12mol/L 盐酸、15mol/L 磷酸、10.8mol/L 氨水，5%高锰酸钾水溶液、双氧水、18mol/L 硫酸， 2小时地板表面无变化；

要求：能够提供满足以上参数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3.2地砖

采用4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撒素水泥砂浆粘贴，面层采用800\*800\*10mm防滑地砖。瓷砖踢脚线，高度80mm。

### 4、门窗

4.1成品保温钢板门

（1）门上带视窗400\*600mm，双层钢化玻璃（5mm+40mm+5mm），带闭门器、门锁、门边加密封条，加强密闭性。

（2）门板：50mm厚，采用≥0.6mm优质电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表面平整、整洁无划痕、无麻点、凹坑，表面涂料颜色均匀一致，涂膜光洁美观。

（3）五金配件：优质暗插式两级锁体，优质黄铜锁芯，不锈钢弧状把手，联体盖板，双开门固定扇配整体暗插销。每樘彩钢密闭门必须装三个优质铰链。

（4）门框：配套铝型材

4.2观察窗

观察窗为(5+40A+5)mm中空双层钢化玻璃成品观察窗，与彩钢板表面齐平，有防潮、防雾化等有效处理措施，内衬色泽与墙板颜色一致。窗的安装上边高度与门框高度一致。玻璃内外完全密封处理，四周圆角处理，预装在墙板中，与墙面平滑连接。

4.3木门

成品实木复合门，配套木门框。

4.4钢化玻璃门

门板：厚度≥8mm厚防火钢化玻璃；五金配件：要求门铰链安装后便于清洁。

4.5防爆门

成品钢制防爆门。

4.6甲级防火门

防火门门框、门扇面板应采用性能不低于冷轧薄钢板的钢质材料，防火门加固件可采用性能不低于热轧钢材的钢质材料。

钢材应进行磷化处理，并涂刷两遍防锈底漆，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40um，涂层均匀，平整、光滑、无麻点、起泡、起鼓和碰伤划痕。

门框板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门扇板钢板厚度不小于0.8mm。

4.7防盗门

成品钢制防盗门。

**三、实验家具技术要求**

**1、实验台**

1.1带柜体的实验边台、中央台、仪器台、高温矮台

（1）台面

1）高温矮台采用≥18mm厚黑色大理石台面。

▲2）其他带柜体的实验台台面必须采用≥12.7m厚度的知名品牌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参照边缘加厚至25.4mm，实验台面技术要求如下：

a.台面理化性能需通过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参照GB/T17657-2013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24h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其中测试项目包括无水甲醇、无水乙醇、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乳酸、盐酸37%、硝酸50%、硫酸98%、过氧化氢、氨水等100项以上，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同时需提供常规49种化学试剂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参照：SEFA3-2010第2.1节。

b.理化板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 的2017年型式检验报告（委托抽样型）；经GB18580-2001标准检测，甲醛 释放量（气候箱法）检测结果≤0.053；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标准中B1级建筑材料要求。

c.理化板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 的2020年抽样检验报告（报告中检验项目包含有：防静电性能、耐刮划性能、耐污染性能、耐磨性能等）。经GB/T17657-2013标准检测，抗拉强度≥97Mpa，弯曲强度≥149Mpa。耐香烟灼烧≥5级，表面无变化，耐光色牢度≥5级，表面无变化，防静电性能≤1.1x109 Ω。

d.由SGS检测部门出具的抗菌性能测试报告（2019年版本）经JIS Z 2801:2010标准测试，其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菌种的抑菌率达到99.6%以上

e.理化板台面通过2018年“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化学物排放测试报告，目标化合物14天的释放量结果，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068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f.理化板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2021年A类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报告；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经GB6566-2010标准检测，内照射指数Ira和外照射指数Iγ均＜0.1，检验结果合格。

g.要求台面材料厂家持有SEFA证书、PEFC证书，FSC证书，并通过ISO4001/9001认证要求：能够提供满足以上台面参数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另外提供台面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十年质保承诺函。

（2）钢制柜体

1）钢制柜体符合SEFA8M-2016标准，测试内容包括：柜加载试验；柜集中加载试验；柜扭曲试验；门铰链试验；门冲击试验；门循环试验；抽屉静载试验；抽屉冲击试验；抽屉内部滚动冲击试验；抽屉循环试验；搁板静载试验等项目。须提供钢制柜体由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2）钢制柜体主结构、抽屉、门板、活动层板、试剂架、水电管道功能立柱、装饰封板等钢材基本厚度≥1.0mm冷轧碳素钢板；表面使用品牌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

3）环氧树脂粉末需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2015/863的限值要求并提供环氧树脂粉末厂家委托检测的检测报告；

4）钢制件喷涂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提供包括钡、铬、镉、铅、汞、硒、锑、砷等重金属物检测报告；

5）提供喷塑后的钢板经24h盐雾试验后，其检验结果≧10级检测报告。

6）柜体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配置门扣组及缓冲垫；

7）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为钢板一体成形设计，配置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拆卸方便。

8）活动背板：采用≥1.0mm厚冷连轧碳素钢板，表面使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配暗扣拉手，不用辅助工具可手工拆卸。

9）五金及配件：

合页：采用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铰链，180度开启。耐腐蚀性能通过48h中性盐雾测试（QB/T 4595.1-2013）（并提供检测报告）；

抽屉导轨：采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的钢制一体化高承载导轨；提供满足依据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技术满足≥72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至少达到10级。按照 GB/T 6461-2002标准的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腐三节静音导轨检测报告。

把手：采用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把手或一体成型拉手；

层板支撑扣：采用厚1.2mm及以上的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1.2不锈钢实验台（无柜体，带层板）

（1）台面：采用不小于1.2mm厚304#双面不锈钢板内包不小于18mm

（2）每个工作台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框架结构设计，主框架应采用至少40×40×1.2mm厚矩形304不锈钢管整体焊接成型制作，每个框架单元应配备4个304不锈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框架及调节水平，框架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10mm以隔离地面潮气。

### 2、通风柜

▲（1）全钢通风柜

台面采用总厚25mm实验室专业陶瓷台面，配备同品牌陶瓷水杯260\*210\*150mm。

投标单位须提供满足以下所有性能要求证明文件，其检测报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须含有品牌厂家的红色鲜章，并标注专用于本项目投标使用字样，同时出具台面品牌针对该项目不少于15年的产品质保承诺书。

水杯耐腐蚀要求：提供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陶瓷水杯表面耐污性能的测定，参照GB/T17657,检测结果包括：高氯酸90%，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和硫酸98%五种检测种类，检测结果符合5级无明显变化。

为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止液体外溢，碟型台面阻水边要求一体成型（非后期黏贴），提供边缘凸起测量结果阻水边的厚度为（7±1）mm的检测报告。

稳定的耐酸碱腐蚀性：须提供同一检测机构出具的累计五年SEFA测试项目为化学试剂测试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应至少包含有不少于49种检测种类,且检测结果等级为0级无可见变化的不少于48项。

破坏强度：参照T/CIQA 10-2020标准，提供提供测试项目为“破坏强度”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破坏强度≥15000N。

质量稳定性：为确保台面质量的稳定性，需提供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溯源认证文件，并能通过二维码扫码识别。

2.2.2通风柜柜体:

▲1.总体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长\*宽\*高1524/1829mm\*946mm\*2273mm

总体性能及技术要求：

通风柜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通风柜表面风速应稳定，在任意设计点测到的通风柜表面风速不能大于平均表面风速的10%以上。

空气交换效率≥65%；

可视化测试要求满足烟雾可排出无可见外泄；

示踪气体浓度测试要求满足示踪气体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1ppm；

外沿移动浓度测试，示踪气体浓度不得大于0.01ppm。

通风柜必须能达到在0.3～0.5m/s的面风速的情况下起到有效地排放有毒气体的作用，此风速范围内，通风柜内有毒气体残留需小于0.01ppm。

不超过23.5N的力就可以升、降移门。

通风柜照度：不得低于800Lux。

通风柜底柜与外壳选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外部金属部分喷涂抗腐蚀性能的至少耐49种化学试剂，油漆反应级别应不大于4个3级。

评级标准：0级-无可见变化；1级-颜色或光泽发生轻微变化；2级-轻微表面腐蚀或严重沾污；3级-涂层出现起坑、凹陷、凸起或侵蚀等明显和剧烈的损害。 通风柜耐火性能应符合UL1805标准并提供认证资料。

2.通风柜材料及结构的技术要求：

A.材料要求：

通风柜上部柜体为全钢外壳，高分子材料内衬的双层结构；底柜为钢制柜体；

▲钢制柜体钢材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1.2mmTH：通风柜外壳，通风柜上装饰封板；底柜柜体主结构，标准型底柜外门板，装饰封板。

1.5mmTH：通风柜主框架。

3.0mmTH：底柜调整脚支撑板。

所有通风柜内部的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禁止有外露的金属部件；

调节门：

视窗玻璃：采用厚6mm及以上的安全胶合玻璃，由两片厚3mm及以上的优级浮法玻璃胶合制作。

调节门牵引：采用钢质调节门齿槽链条。

调节门把手：采用耐蚀塑料材质(聚丙烯或聚氯乙烯等)，或编号316不锈钢材质制作。

调节门钢索滑轮座：固定座具防钢索脱落设计。

集气风罩：采用钟型集气风罩，以聚丙烯或其它更佳的耐蚀塑料材质无缝一体成型制作，或采用厚1.2mm及以上的编号316不锈钢材质无缝成型制作；

底柜五金及配件：(除有特别说明者外，依下列规定配置)

铰链：采用编号304或316不锈钢材质180°合页铰链。

把手：采用ABS工程塑料，铝合金，或编号304、316等不锈钢材质的把手。

门缝条：采用塑料材质。

门扣组：采用塑料材质，或编号304、316等不锈钢材质的伸缩滚轮止动门扣组。

层板支撑扣：采用厚1.2mm及以上的编号304或316不锈钢材质制作。

踢脚线装饰板及护角：采用约100mm(4英吋)高，黑色或灰色的塑料材质。

B.结构要求

通风柜上柜结构：

通风柜双层结构的夹层空间厚度不得低于100mm，以便容纳公用系统管线；

公用系统出口与远程控制阀采用隐藏式管道连接，通风柜两侧内衬板应具可拆式维修门以方便管道维修；

通风柜至少可通过卸除里面维修门板，或者正面左右操作面板等两种方式，对双层框架内公用设备进行安装维修；

通风柜在正面右侧操作面板上应按招标人要求预留通风柜监控器安装孔位；

扰流板及排气夹层：

所有扰流板均应为可重复拆装式，以方便排气夹层内的清洁，且拆装时不需借助特殊工具。

扰流板固定座数量及安装位置应能使扰流板达到最佳稳固性。

通风柜工作区深度(自下通风板内缘起量至扰流板前缘)应不小于635mm(约25英吋)；另外，通风柜工作区高度(自台面板至柜内顶板\*)应不小于990mm(约39英吋)\*量测范围为下通风板内缘起量至工作区深度的2/3范围内向上的空间；

下通风板：

工作台面前缘上方应具有斜面型可拆缷式下通风板设计，拆缷时不需使用特殊工具。

下通风板两侧应具可移动或掀盖式穿线孔设计，以方便电源插头通过衔接至柜外插座，穿线孔大小应足以通过插头。

装饰封板：当在通风柜与吊顶之间有空隙时，须使用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材质与颜色应与通风柜相同，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

调节门：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调节门为单片垂直移动式设计。

调节门最高开启高度在下通风板上方至少710mm(约28英吋)。

调节门最低关闭高度在下通风板上方约5～10mm内。

移动调节门时施力不应过重，一般应低于2.5公斤(约5.5磅)，调节门的操作须能平顺的上下移动及保持水平不斜翘，当施力停止时能稳定的停留在行程中的任一位置。

调节门玻璃外缘应具有保护边条，以确保安全。

每片调节门应采用单一平衡配重。

调节门的全启、全闭状态有避免碰撞的缓冲装置。

照明装置：

照明灯具应安装于通风柜上部外侧，对通风柜内提供照明。

照明灯具下方应使用厚5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与通风柜内部隔离，以避免灯具与柜内气体接触。

灯罩应为全罩式，其上并具散热孔设计。

电气设备：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于正面左右操作面板上各装设2组(即共4组)电源插座。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所有电源插座均为3线，10A， 220 V.A.C.万用型。

通风柜标准型底柜结构：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

柜体一般深度至少为549mm，高度(含调整脚)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为895mm(±1.5%)；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具体安装尺寸需现场确认后确定。

服务通道：柜体背面离墙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设计；

所有柜体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如各端面板(如门板)，上/侧/底部柜体边框以及垂直支柱都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不可有突出，以避免勾住实验袍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采用双开门款式柜体，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双开门柜体设聚丙烯制活动层板及集水底盘各一只，层板宽度与柜体内宽度相当，不得于两侧有各超过3mm的间隙；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4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10mm以隔离地面潮气；

踼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下方正面，为一约高100mm(4英吋)深75mm(3英吋)的凹陷空间，踢脚板除正面凹入部分外，两侧须与柜体钢板一体成型，不得以小料拼接烧焊制作，以确保整体荷重能力；踼脚板表面加装踢脚线装饰板及护角将踼脚板与地面空隙遮盖；护角锁合螺丝可为编号304或316不锈钢材质自攻螺丝；

门板：

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夹层内具消音材料，喷涂颜色由现场确定近似色（提供色卡）。

门板合页铰链以不锈钢螺丝与门板及柜体相固定。

门板配置门扣组及橡胶缓冲垫。

门板能开关顺畅达180度。

五金及配件：

铰链：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合页铰链。

把手：把手须以不锈钢螺丝固定。

门缝条：所有双开式门片间须装设门缝条，安装时以不锈钢螺丝与门片锁合。

门扣组：门扣组须以不锈钢螺丝固定。

2.2.3内衬板:

内衬板厚度为4.75mm，抗酸碱腐蚀、阻燃、自动熄火，内外材质一致，双面光滑而且内外均为白色。

投标单位须提供满足以下性能要求证明文件，其检测报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须含有品牌厂家的红色鲜章，并标注专用于本项目投标使用字样。

▲内衬板弯曲强度：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结果≥127MPa。

▲内衬板耐高温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高温（700℃）的检测报告，结果符合：1级，无开裂、变色，无难闻气味。

2.2.4导流板:分上中下三块，其材质与内衬板相同，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在标准状況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口排员量各约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

2.2 PP通风柜

（1）柜体：采用厚8mm国产优质实验室专用瓷白色PP板经CNC精密切割后高温焊接制作，表面倒角无锐角。通过整体焊接后的通风柜整体抗折弯强度高，不易变形，外形美观，表面光洁；具有低压损、易清洁、耐酸碱性能优异的特性。使用寿命是普通材质的几倍。

（2）上部柜体：排气柜，采用顶置式集气口抽气设计。出风口直径为∮300mm，具有烟气捕捉性能优异及低压损的特性。

（3）导流板： 采用同质8mmPP板制作，耐酸碱性能优异。各开孔位置依据欧盟标准设计，气流分布均匀，减少气流死角，提供最优良之废气捕捉能力，可抽除不同比重之有害气体。

（4）操作台面：采用厚度不小于12mmPP板，其中根据需要加装遥控气阀等。用水采用PP龙头，下水采用PP杯槽。

（5）下部柜体：容纳柜设计，8mm板材制作。设计有可调节抽风口1个连接至上部排风，可抽出底柜余留之废气。

### 3、生物安全柜

3.1型别：Ⅱ级A2垂直层流负压机型,气幕式隔离设计,防止内外交叉感染;70%气体循环、30%排气的层流方式。

3.2采用HEPA Filter( 高效过滤技术，HV高效滤纸) 过滤效率99.995%（≥ 0.12μm颗粒）

▲3.3洁净度：ISO 4 级

3.4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1. 人员防护（5-8×108/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10 CFU/每次

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5 CFU/每次

1. 受试产品防护（5-8×108/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5 CFU/每次

1. 交叉感染防护（5-8×108/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2 CFU/每次

3.5噪音 ≤65dB(A)

3.6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0.53m/s

3.7下降风速：0.33m/s

3.8振动半峰值 ≤5μm

3.9照度≥800Lux

3.10结构：外箱体全部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工作区全部采用SUS304优质不锈钢，圆弧角R10内胆一次成形增强自洁功能，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在负压通道包围之下始终处于负压状态，确保无污染泄漏。SUS304优质不锈钢工作台面，台板可移动。

3.11可移动式不锈钢工作台面和容量＞4000mL的集液槽下设排污阀门，方便收集泼溅液体和清洗消毒。

3.12操作挡板为钢化安全玻璃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即使意外停电移窗也能正常关闭。

3.13独立主机与支架分体设计，便于搬运，能调节安全柜的水平度和稳定性。

3.14 1×30W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内置万年历，可任意设置紫外灯的预约启停日期、时间以及延时关闭等。照明系统采用知名品牌灯具,护眼设计,照度大于国家标准。

3.15移窗清洗：无需人员钻入安全柜操作区，即可进行移窗玻璃的全幅擦洗消毒，无死角。

▲3.16环保节能：在运行状态下关闭前窗，3s后安全柜能进入低速节能运行模式，维持操作区的洁净度。一旦需要工作打开移窗，安全柜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无需等待自净时间。有效提高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3.17采用256色2.8吋真彩显示器，可实时显示安全柜的运行参数及报警。同时具备人机交互对话的窗口功能。可对运行参数进行监控调整，并伴有相关操作程序提示友好界面，监视显示项目：

过滤器阻力监测报警、风机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报警

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

实时监测与显示下降风速，吸入口风速。

机组运行时间累计与显示。

3.18风机系统：BLDC直流无刷自适应恒风量风机，根据双微风速传感器实时信号，稳定输出送风量。同比消耗功率节省40%以上。

3.19配置 ：双插座设计，可断电保护功能。并为用户提供四个可连接实验室专用阀门的水汽接管通道。

3.20配备微生物检测验证实验室，噪声测试实验室，对生物安全柜进行微生物验证测试和噪声测试，保证产品质量。

▲3.21需提供外观专利、移窗系统、气幕隔离系统专利证书。

▲3.22需提供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CFDA注册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0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试剂架

4.1立柱：采用150\*100\*1.0mm优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磷化EOPXY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双侧模具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

4.2层板：底托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与立柱衔接固定，高度可调，配钢制玻璃托板，层板选用10mm厚单面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防止试剂瓶跌落。

4.3护栏：尺寸为40x24mm，厚度1.0mm，底部带试剂架层板托边，两侧带固定孔位，采用不绣钢螺丝固定， 正面带装饰凹槽，可插入不同颜色的封边条装饰，铝合金型材经剪裁、定位打孔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表面需附着力高、硬度耐腐蚀性强，外形美观。

4.4托板架：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焊接而成，表面磷化EOPXY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 5、天平台

5.1主体框架：采用60\*40\*2mm矩形钢管经二氧化碳焊接制作成C形钢支架、连接支撑横梁采用60\*40\*2mm矩形钢管，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沫喷涂EPOXY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喷涂EPOXY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框架静态承重﹥500公斤以上。

5.2柜体抽面与门板：采用18mm厚的国产优质环保型中纤板，表面粘压国产优质1.0mm厚珍珠面防火板，所有断面经经国产优质2.0mm厚PVC封边防水处理，四周做倒角圆滑处理，外表美观、光滑。

5.3台面：采用40mm厚（双层）优质天然大理石制作，使台身更加稳固。

5.4附属配件铰链：采用国产优质全开式90-175度高质镀铬钢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lt;15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可自由开合五万次以上。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支承横梁为60＊40mm冷轧矩形钢管，支撑立柱为同规格钢管两面组焊镶嵌冷轧槽钢，表面电镀彩锌作防锈预处理，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磷化并静电粉沫喷涂环氧化树脂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

5.5可调节组合地脚：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耐腐蚀、承重力强等特点。

### 6、PP水槽

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可自带溢水功能，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

6.1材质：采用高密度PP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

6.2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5mm-8mm。

6.3附件：高密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提笼。

▲6.4耐化学性：经10%醋酸，10%NaOH,15%次氯酸钠，饱和NaCL溶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应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

▲6.5耐污染性：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40%硫酸、40%硝酸、40%盐酸、王水、40%氢氧化钠、甲醛（分析纯）等不少于24种化学试剂24小时后表面无变化。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6耐高温性：将150℃油温灌入水槽后无变形、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

▲6.7抗细菌性：依据ISO 22196:2011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必须符合：抗菌活性值金黄色葡萄球菌≤6，大肠埃希氏菌≤4；并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8甲醛释放量：依据JG/T 528-2017检测标准，在温度23℃，相对湿度RH50%的环境舱中平衡释放168h采气测试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并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9防霉性：依据GB/T 24128-2018/ISO16869:2008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梅、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1级。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10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符合EN 13792：2002标准的CE证书及国内保险公司承保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7、三口水龙头

7.1主体加厚铜质，涂层经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酸碱、耐腐蚀；

7.2开关采用精密陶瓷阀芯可90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5MPa,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PP（HDPP）；

7.3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GB/T 7307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GB/T 7307的B级精度；

7.4向金属管螺纹施加61N·m的扭力矩，保持（60±5）s，螺纹无裂纹、无损坏；

7.5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不得松动。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或关闭方向上施加（6±0.2）N.m扭力矩后，无可见变形或损坏；水嘴手柄或手轮承受45N的轴向拉力，保持（60±5）s，无松动现象；

7.6水嘴密封性能：（1）阀芯上游：1.6 MPa ±0.05 MPa压力，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60±5）s，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2）阀芯下游：0.4 MPa±0.02 MPa压力，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稳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水压（0.05±0.01）Mpa,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保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

▲7.7水嘴按GB/T 10125- 2012进行24h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GB/T 6461-2002标准中外观评级10级的要求；

▲7.8涂镀层附着强度按照GB/T 9286-1998规定的方法在水嘴上较平整的表面进行划格试验达到1级要求；

7.9水嘴开关寿命：符合GB 18145-2014标准中8.6.9的要求；

7.10水嘴流量：符合GB 18145-2014标准中7.6.3.1的要求，0.05L/s≤流量≤0.15L/s；

7.11管螺纹精度：符合GB/T 7307的螺纹呈牙形角55°；

▲7.12水龙头耐腐蚀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表面耐污染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包含四氯化碳、6%尿素水溶液、无水乙醇、30%硫酸、5%盐酸、煤油等60种以上有机无机试剂，表面停留24小时后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为5级，检测报告须盖CMA及CNAS章。

▲7.13水龙头金属污染物析出：依据GB 18145-2014标准检测，检测结果铅析出统计值Q＜5，锑析出量＜0.6，砷析出量＜1.0，钡析出量＜200，铍析出量＜0.4等不少于8种金属析出物的检测，提供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加盖CMA及CNAS章的检测报告。

▲7.14水龙头RoHS环保测试:依据IEC 62321-4:2013+AMD1:2017,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1:2015等标准,采用ICP-OES,UV-Vis和GC-MS进行分析，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和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的附录Ⅱ修正指令(EU)2015/863的限值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CMA及CNAS章。

7.15对实验室安全性，节水性要求的需要，水龙头配件好坏对实验尤为重要，投标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水龙头以下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中国节水产品CQC认证证书；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CSA认证证书；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符合CE-EN 13792:2002认证标准，提供CE认证报告；

4）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ACS认证证书；

5）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WRAS认证证书；

6）实验室水龙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材铜含量测试报告；

▲7）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8）实验室化验水龙头提供有效的国内保险公司承保合同；

### 8、原子吸收罩

8.1材质:整体为拉丝饰面304不锈钢1.2mm折弯焊接成型后打磨抛光处理。

8.2罩口尺寸：罩口尺寸为400\*400mm,风口直为110mm。

8.3导管规格：方形，尺寸100\*100mm、可伸缩不锈钢集气罩、带手动调节不锈钢导风管等。

8.4伸缩范围：1.1-1.4m，在导风管上配有手动调节阀，开启度可以0°到180°，可任意调节风量。

### 9、台式洗眼器

9.1主体:加厚铜质H59-1；

9.2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9.3莲蓬头护罩：Φ70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9.4防尘盖: PP材质, 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9.5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9.6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9.7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5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9.8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9.9出水量：单口洗眼器＞6升/分钟，双口洗眼器＞11.4升/分钟；

9.10在测试压力0.20MPa下， 测试时间3min/次， 提供冲洗液流量：6.9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15min；

9.11阀门在1s的时间内能完全打开。阀门一经打开，除使用者有意关闭的情况之外，能始终保持开启状态；

9.12喷头位于距离使用者站立的水平面的高度距离可调（838mm～1143mm），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距离可调（≥153mm）；

▲9.13以上10-12点内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CMA及CNAS章；

▲9.1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①管螺纹精度，②螺纹表面，③抗压强度，④外观，⑤启动开关灵活，⑥水柱喷射高度，⑦水流量，⑧耐压性，⑨密封性等9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9.15洗眼器一般要求(密封、尺寸、流量)符合GB/T 38144.1- 2019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CMA及CNAS章的检测报告。

9.16耐腐蚀性：10%乙酸、70%乙醇、15%次氯酸钠、饱和NaCL，5%肥皂水，在常温下将样品浸泡在上述试剂中48小时，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24h乙酸盐雾试验无腐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17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内保险公司承保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0、PP滴水架

10.1材质：高密度PP，款式新颖，有现代感；

10.2类型：单面；

10.3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10.4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27/52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10.5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10.6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10.7尺寸：550\*400\*108mm / 700\*550\*122mm；

▲10.8性能参数

（1）主体的挂拉强度达到36 kgf及以上。

(2)根据相关的试验协会(ASTM)D638-03标准，产品的抗拉强度达到256kgf/cm2及以上。

(3)根据相关的试验协会(ASTM)D790-03标准，产品的抗弯强度达到557kgf/cm及以上。

(4)滴水棒承重能力达到68N及以上。

需提供符合或优于上述性能参数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0.9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6N挂重测试,面板应能承受100N拉力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10提供符合EN 13792：2002标准的CE证书。

### 11、高柜（器皿柜、试剂柜等）

11.1钢板选材：主体材质采用国内十大钢厂的1.0mm实厚冷扎钢板，钢板焊接经环氧树脂粉喷涂后，目视平整无焊点。

11.2铰链：快装铰链，开合无噪音，防锈、耐腐蚀。

11.3产品工序：表面处理方式经酸洗-磷化-烘干-抛光-打磨工序。

11.4喷涂材质：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厚度80um，经180度高温固化。

11.5柜门板视窗：采用5mm钢化玻璃，四周用黑色PVC或橡胶镶边密封保护处理。

11.6门板铰链：采用304不锈钢合页，内盖门最大开启角度180度。

11.7门板拉手：采用128mm铝合金喷塑拉手，门板吸合方式采用塑料包覆强磁碰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11.8调整脚：调整脚采用内置M6内六角，最大调整高度50mm，配孔盖。

### 12、货架

12.1结构：采用全钢结构。

12.2框架：主体采用1.0mm冷轧钢板，特殊承重部位采用1.2～1.5mm冷扎板，通过剪切、折弯、焊接、冲压、打磨一系列复杂工艺精致而成。

12.3层板:层板采用1.0钢板，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沫喷EPOXY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可上下调整高度。

### 13、紧急喷淋装置

13.1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厚度：不低于3mm。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13.2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15分钟；

13.3根据国家标准洗眼器标准之规定，洗眼器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13.4洗眼器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13.5工作压力：0.3—0.6Mpa

13.6密封压力：0.8Mpa

13.7喷淋流量：>75.7L/min

13.8洗眼流量：>11.4L/min

13.9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

13.10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

13.11排水盘排水口尺寸：DN40

13.12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地面 2154mm 处，喷淋水直径不小于20英寸，且喷淋水是满喷；

13.13洗眼系统要求：配备过滤装置，洗眼弯头出水在同一个平面上，在洗眼盆中间上方位置交汇；

13.14不锈钢手推柄配100mm\*100mm绿底白色洗眼符号牌.符号符合阿联酋法规；

13.15主体1500mm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200mm\*300mm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标。

▲13.1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①管螺纹精度，②螺纹表面，③抗压强度，④外观，⑤启动开关灵活，⑥水柱喷射高度，⑦水流量，⑧耐压性，⑨密封性等9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13.17产品荣获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13.18产品获得国家专利证书。

▲13.19提供紧急冲淋洗眼器TUV检测报告及CE证书。

**四、实验室气路部分技术要求**

**1、半自动切换特气控制面板技术参数**

 双侧高压气瓶通过减压压力差原理，自动切换的连续型供气装置，最大输入压力3000psi(20.7mpa)，出气范围：0-250psi（0-1.7mpa）可调，适用于实验室、气体分析等高纯气体场合。

1.1结构特点：

（1）采用特气单级式减压器

（2）膜片阀旋钮，带开关指示窗

（3）配置单向阀

（4）可采用汇流管具扩展性

（5）采用墙式安装

（6）每侧两级过滤装置（每级双层过滤网）

（7）可选配压力报警装置

1.2材料结构：

（1） 减压器母体：316L

（2）减压器密封材质：PTFE、PCTFE、PEEK

（3）膜片阀母体：316L

（4）减压器膜片：哈氏合金

1.3技术参数：

（1）最大输入压力：3000Psi

（2）输出压力：0-250 Psi（0-1.7mpa）可调

（3）安全测试压力：1.5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4）适用温度：-40℃-+74℃

（5）泄漏率：1.1\*10-8atm cc/sec He

**2、二级减压器技术参数**

 膜片式减压器，输出压力稳定，适用于实验室气体分析仪、高纯气体、腐蚀性气体场合。

1.1结构特点：

（1）采用特气单级式减压器

（2）母体与膜片采用硬密封形式

（3）母体螺纹：1/4”NPT(F)

（4）内部结构易吹扫

（5）内设双层过滤网

（6）可采用面板或墙式安装

1.2材料结构：

（1）减压器母体：316L

（2）减压器密封材质：PTFE、PCTFE、PEEK

（3）减压器膜片：哈氏合金

1.3技术参数：

（1）最大输入压力：3000Psi

（2）输出压力：0-150 Psi（0-1mpa）可调

（3）安全测试压力：1.5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4）适用温度：-40℃-+74℃

（5）泄漏率：1.1\*10-8atm cc/sec He

（6）CV：0.15

**五、实验室暖通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3.《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4.《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19489-2008

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7.《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

8.《理化实验室工程技术规程》 T/CECS 770-2020

9.《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 GB50073-2013

10.《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 GB 50881-2013

**2.空气处理机组**

2.1设备生产厂家认证

所提供设备须是通过ISO9001及质ISO14001体系认证的生产厂家制造；

2.2设备认证

▲所提供的设备需通过Eruovent认证、AHRI认证、TUV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2.3机组箱体材料

▲箱体双层面板的中间应夹以足够厚的阻燃型无氟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密度≥40kg/m³。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不应大于0.021W/m.℃，并保证外壁不产生结露现象。箱板厚度不小于50mm。

2.4冷桥

▲机组箱体的防冷桥系数达到欧洲空气处理机组标准《EN1886》TB2、T2级的要求。

2.5机组箱体结构

▲机组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必须具有完整可靠的框架结构，不得采用榫卯连接等无框架结构，提供满足机械强度的级别，机械稳定性要求达到EN1886 D1标准,在运输和启动、运行、停机时都不得出现凹凸变形现象。

2.6机组壁板厚度

箱板内层壁板应采用0.5mm厚度镀锌钢板，外层采用0.5mm厚度彩钢板，具有良好的防腐、防锈性能。

▲2.7机组过滤器旁通

暖通机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过滤器旁通漏风率符合最高标准F9过滤器框架泄漏值，提供检测报告；

2.8空调箱底座

机组底部均须垫高度不小于80mm底座，以便运输及安装。

2.9风阀

风阀应为多页对开喷涂风阀，气流阻力损失小，凹凸槽特制橡胶密封啮合，确保密闭性。风阀需有足够的空间进行更换和安装执行器而不需要移动风阀或设备。

2.10机组内部结构

机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2.11风机

风机使用高效节能风机。所选用的风机风量—全压曲线应比较平缓，电动机应带强冷风扇并具有良好的调速性能，适合变负荷调节，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电动机绝缘等级 F。

2.12表冷盘管

表冷盘管应采用无缝紫铜管穿铝翅片结构；表冷盘管应容易清洗。

2.13机组室外机

室外机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实现无级变频与自适应控制技术相结合，采用多个高精度的电子膨胀阀，可根据指令快速精确调节机组的愣没流量，室外机采用先进的多重油分离技术和回油控制技术，实现高达99.9%的系统回油，确保压缩机安全油面，确保机组长期安全可靠运行。

**六、实验室电气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4《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GB50352-2005）

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8《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

1.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2、设计范围**

2.1本次招标电气施工范围为强电竖井总配电柜以下部分，实验室总配电柜的进线电缆由招标人负责预留至每层强电井。

2.2中标人负责将空调设备所需的动力电缆施工至暖通机房，应配置的总、分配电箱（柜）由中标人负责。

2.3中标人负责将照明、插座及小型仪器设备所需的照明电缆施工至配电箱指定位置，实验室内的照明、空调末端及仪器插座的电缆施工及取电均由中标人负责。

**3、照明系统设计**

3.1本次工程精密实验室照度为500Lx，折合功率密度≤13.5W/m2。其他实验室的照度均按照度300lx，折合功率密度≤8W/m2。

（1）实验室内带备用电源平板灯为四线制，其中多出的一条为充电线。

（2）净化实验室照明采用1200\*300mm、600\*300mm（应急）LED洁净灯；普通实验室照明采用1200\*300mm、600mm\*600mm（应急）LED平板灯；

（3）LED平板灯厚度宜在70mm以内。

高效节能LED平板灯，光通量不小于3400Lm。

照明采用WDZC-BYJ-450/750V-3×2.5的电力电线，电线的敷设方式是沿墙、吊顶内敷设，电线的护套管采用JDG管。与灯具连接软管采用包塑金属软管，金属灯具外壳需与PE线连接。所用线管需防腐及防火处理。

**4、低压配电**

4.1电压级数：配电系统电源就近引自配电房低压配电屏，电压等级~220/380V；

4.2负荷分级：

一级负荷：实验室及血站；除一级负荷外其它所有负荷均按三级负荷供电。

4.3接地形式：本设计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采用TN-S系统，整个系统的中性线（N）与保护线（PE）分离。

4.4配电回路：本设计的房间照明回路由楼层照明总箱提供，插座回路由房间配电箱提供回路

4.5 配电方式：照明及一般用电设备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

4.6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单相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均采用2P型，三相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均采用4P型，额定动作电流30mA，动作时间不大0.1s，选用一般型（无延时）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5、线路敷设**

5.1本工程实验室照明开关及插座除注明外，原则上均为暗装，86型；照明开关规格为250V/10A,底边距地1.3m，距离门框0.2m;单相插座规格为250V/16A，三相插座规格为400V/25A。潮湿场所插座底边距地1.5m，电视机插座底边距地2.1m，其他插座均为底边距地0.3m.。照明部分采用JDG导管沿吊顶、墙内敷设。

5.2凡图中未注明导线根数的线路均为三根，其中：普通照明线路为WDZC-BYJ-3x2.5mm2。

5.3一般设备的配电线路明敷时，应穿JDG导管保护或在电缆桥架内敷设；穿JDG导管保护暗敷在顶板、地坪、墙内时应有不小于15mm厚的保护层。

5.4所有穿过建筑物伸缩缝、沉降缝、后浇带的管线应按《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中的有关做法施工。

5.5 PE保护线均采用黄/绿双色导线或标识。

**6、设备安装**

除注明外，各设备安装作如下规定：

6.1落地式配电箱安装时应下设基础，[10#槽钢落地安装。

6.2各照明配电箱除竖井、机房、防火分区隔墙及剪力墙明装外，其他均为嵌墙暗装，底边距地1.5m安装。

6.3各动力箱除竖井、机房、防火分区隔墙及剪力墙明装外，其他均为暗装，箱体高度600mm以下,底边距地1.5m；箱体高度600mm~800mm,底边距地1.2m；箱体高度800mm~1000mm,底边距地1.0m；箱体高度1000mm~1200mm,底边距地0.8m；箱体高度1200mm以上,落地安装。

6.4墙壁开关底边距地1.3m，距门框0.2m嵌墙安装。

6.5灯具嵌顶或吸顶安装，详见图例表中说明。

设备及灯具安装参见国标图集《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04D702-1、国标图集《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及灯具安装》D702-1~3及国标图集《特殊灯具安装》03D702-3。

**7、接地与安全**

为防止人身触电的危险，本工程设置专用接地保护线（PE线），凡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绝缘破坏时可能带电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等电位联结母排、公用设施的金属管道、建筑物金属结构等互相连通，并与基础接地网可靠连接。做法详见《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2第10~17页。

**8、保护接地**

8.1穿线金属管、金属线槽和桥架、电缆外皮、支架等均应可靠地与接地系统连接。

8.2本工程采用TN-S接地型式，保护接地线（即PE线）的截面规定为：

（1）当相线截面小于16mm2，PE线截面与相线相同；

（2）当相线截面为16~35 mm2，PE线截面为16mm2；

（3）当相线截面为35~400 mm2，PE线截面为相线截面的一半；

8.3不应使用蛇皮管、保温管的金属网、薄壁钢管或外皮作接地线或保护线。

**9、电气系统材质说明**

9.1电线、电缆

电线采用WDZC-BYJ-450/750V，电缆采用WDZA-YJY-0.6/1kV，通过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

9.2穿线管

采用电线的护套管采用JDG管，国家质优产品。

9.3灯具

净化实验室照明采用1200\*300mm、600\*300mm（应急）LED洁净灯；普通实验室照明采用1200\*300mm、600mm\*600mm（应急）LED平板灯；

特点：

安装方便、维护容易，满足不同环境的要求。

9.4开关、插座

开关、插座应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开关、插座的电性能、机械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9.5断路器

所有微型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为知名品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10、实验室弱电智能化系统技术要求**

11.1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通讯布线和语音通信系统布线。

（1）计算机网络通讯系统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以弱电机房为中心，向各楼层配线间敷设。以各楼层配线间为中心，呈星型向所属区域敷设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至各工作区。其它各楼层配线间敷设呈星型布线方式，连接建筑物内的数据设备、电子通讯设备和网络交换设备等，并能使这些设备与外界各相关系统连接，为语音、数据及多媒体应用提供实用的、可靠地、灵活的、可拓展的介质通路，最终为信息基础链路的开通使用，提供可靠保障。

（2）语音通信系统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工作区子系统的末端设备如电话插座和网络插座，可根据不同时期的使用要求随意替换，灵活方便。

11.2门禁系统

采用刷卡+密码的形式进行开关门管理，门禁采用网络联网，使用门禁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1）门禁系统安全、可靠，符合安防技术要求。

（2）系统管理操作为汉字菜单，除系统管理员外，其他任何人无权更改系统数据和实时数据。

（3）在系统或采集器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方便地开启大门。

（4）对每个工作人员可进行开门权限设置，包括开启的大门和开启的时间。

（5）可采用刷卡+密码的开门方式。

（6）可以实现多人开锁功能，可以实现365天任意指定时间段组合定义。

11.3视频监控系统

（1）在公共区域及重要区域设置半球形彩色摄像机。

（2）摄像机布置在监视目标附近不易受外界损伤的地方，安装位置不应影响现场设备运行和人员正常活动。室内有吊顶区域吸顶安装。

（3）镜头与摄像机的选择应相互对应。

（4）摄像机连接至楼层POE交换机。

11.4可视对讲系统

在有生物安全需求的重要实验室，设置可视对讲系统，可视对讲主机设置在值班室，并具有输出声光报警功能；

**11、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2.1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系统

每台通风柜配置一套高品质VAV面风速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保证通风柜调节门在任意位置下通风柜面风速能迅速稳定到设定值。VAV面风速控制系统一般包括如下产品：一个4.3寸液晶触摸显示面板、一个通风柜控制器、一个面风速传感器、一个调节窗位移传感器，一个变风量文丘里测量流量阀。

以上变风量控制系统：

▲需要提供符合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通过ASHRAE-110-2016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括如下指标，面风速试验最大，最小，算数平均值偏差小于15%，响应时间小于3秒，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小于0.5ppm，以上关键指标都合格的检测报告。

▲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符合GB/T2423.1-2008 ,GB/T2423.2-2008高低温测试，以上关键指标都合格的检测报告。

VAV面风速控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特性：

自动调节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设定要求；

不安全的条件下，声光及显示报警，面风速目标值参数可设定，报警阈值参数可设定。

支持实测面风速并数字显示面风速值；

支持显示当前变风量阀门状态以提醒用户通风柜使用状态；

支持一键最大风量紧急排放功能；

支持有线485或以太网通信功能 。

产品技术要求：

1）通风柜面风速显示面板及控制器

4.3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面板，电容屏，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并能进行相关参数设置。

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并能进行相关参数设置。

支持位移与面风速双路控制模式，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待调节窗稳定后，依据实测面风速值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

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

可依据室内气流环境，调整面风速传感器敏感度，减少系统波动。

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通过液晶屏显示当前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设定面风速报警上下限及调节窗位移报警限值。

支持扩展电动门功能，并触摸控制自动门高度。

▲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符合GB/T26125-2011限用物质铅汞镉合格的的检测报告。

▲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

2）面风速传感器

安装于通风柜一侧，实际测量通风柜面风速，测量范围：0-1m/s；测量精度±1.0%；

传感器测量应采用热敏或热风式直接测量方式，内部含比对热敏模块可定期自动校核。

▲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

3）位移传感器

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钢丝，钢丝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

调节门开关，电位器电阻改变，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0～10VDC的调节门开度信号

行程范围为0-100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

轮彀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

测量精度：0.25mm

可重复性：0.12mm

▲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

4）变风量文丘里测量流量阀

▲4.1变风量文丘里测量流量阀

变风量文丘里测量流量阀是高速反应的风量控制设备。按照要求风量的变化，在小于3秒的时间内，完成精确的风量控制，防止有害气体的扩散。

风量控制精度：控制风量的±10%。

高速反应，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0～90°全行程≤1.5s。此指标为关键参数，需要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阀体采用抗腐蚀材质制成，带文丘里流量测量段，带法兰，带气密环。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GB8624-2012燃烧性能不低于B1等级的测试报告。

变风量控制系统应采用成套产品，包括传感器、显示面板、控制器、阀门等均应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牌产品，以保持控制完整性以及维护可靠性。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完整性及可靠性承诺书。

变风量控制系统，需要提供符合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通过ASHRAE-110-2016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括如下指标，面风速试验最大，最小，算数平均值偏差小于15%，响应时间小于3秒，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小于0.5ppm，以上关键指标都合格的检测报告。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产品需提供CE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通风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系统

每台通风柜配置一套高品质VAV面风速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保证通风柜调节门在任意位置下通风柜面风速能迅速稳定到设定值。VAV面风速控制系统一般包括如下产品：一个4.3寸液晶触摸显示面板、一个通风柜控制器、一个面风速传感器、一个调节窗位移传感器，一个变风量文丘里测量流量阀。以上变风量控制系统，

\*需要提供符合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通过ASHRAE-110-2016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括如下指标，面风速试验最大，最小，算数平均值偏差小于15%，响应时间小于3秒，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小于0.5ppm，以上关键指标都合格的检测报告。

▲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符合GB/T2423.1-2008 ,GB/T2423.2-2008高低温测试，以上关键指标都合格的检测报告。

VAV面风速控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特性：

自动调节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设定要求；

不安全的条件下，声光及显示报警，面风速目标值参数可设定，报警阈值参数可设定。

支持实测面风速并数字显示面风速值；

支持显示当前变风量阀门状态以提醒用户通风柜使用状态；

支持一键最大风量紧急排放功能；

支持有线485或以太网通信功能 。

产品技术要求：

1）通风柜面风速显示面板及控制器

4.3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面板，电容屏，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并能进行相关参数设置。

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并能进行相关参数设置。

支持位移与面风速双路控制模式，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待调节窗稳定后，依据实测面风速值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

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

可依据室内气流环境，调整面风速传感器敏感度，减少系统波动。

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通过液晶屏显示当前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设定面风速报警上下限及调节窗位移报警限值。

支持扩展电动门功能，并触摸控制自动门高度。

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符合GB/T26125-2011限用物质铅汞镉合格的的检测报告。

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

2）面风速传感器

安装于通风柜一侧，实际测量通风柜面风速，测量范围：0-1m/s；测量精度±1.0%

传感器测量应采用热敏或热风式直接测量方式，内部含比对热敏模块可定期自动校核

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

3）位移传感器

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钢丝，钢丝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

调节门开关，电位器电阻改变，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0～10VDC的调节门开度信号

行程范围为0-100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

轮彀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

测量精度：0.25mm

可重复性：0.12mm

要求提供CE认证证书。

4）变风量文丘里测量流量阀

▲4.1变风量文丘里测量流量阀

阀体采用抗腐蚀材质制成，带文丘里流量测量段的流量阀测量阀，带法兰，带气密环。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GB8624-2012燃烧性能不低于B1等级的测试报告。

变风量控制系统应采用成套产品，包括传感器、显示面板、控制器、阀门等均应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牌产品，以保持控制完整性以及维护可靠性。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完整性及可靠性承诺书。

变风量控制系统，需要提供符合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通过ASHRAE-110-2016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括如下指标，面风速试验最大，最小，算数平均值偏差小于15%，响应时间小于5秒，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小于0.5ppm，以上关键指标都合格的检测报告。

变风量控制系统在本项目中非常关键，需提供由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函。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产品需提供CE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竞标单位需提供的样品， 4.3吋彩色液晶显示面板（VAV）1个，排风柜调节门位移传感器1个，面风速传感器1个，区域有人无人传感器1个，变风量文丘里测量流量阀1个。

**13、压差控制系统**

1、控制原理

送风采用变频暖通机组，排风采用变频排风机，通过控制新风机和排风机组对密闭房间新、排风量之差来维持房间微负压。

2、PLC控制盘

（1）控制器选用PLC可编程控制器。控制系统具备可扩展性，IO模块需预留10-20%的点位余量。

（2）控制器控制器能在高噪声，电磁干扰和振动环境下连续运行。具备远程下载与上载的功能，可实时远程维护控制程序。控制器电源：要求严格核算各模块消耗电流，配置有足够输出电流余量的高可靠电源。

（3）电磁兼容性符合EMC规程的要求，应满足IEC 61000-6-2，IEC 61000-4-2，IEC 61000-4-3，IEC 61000-4-4，IEC 61000-4-5，IEC 61000-4-6，EN50081-2规定的要求。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信号要求采用信号隔离器等隔离原件。

（4）数字输入模块：24VDC直流输入，光电隔离型。

（5）数字输出模块：24VDC，0.5A，继电器输出，光电隔离型。

（6）模拟量输入模块：具备诊断功能。在整个温度范围内运行极限的误差/精度为±0.1%，基本误差极限不高于0.05%。

（7）模拟量输出模块：具备诊断功能。在整个温度范围内运行极限的误差/精度为±0.12%，基本误差极限不高于0.02%。

3、控制机柜

采用不低于1mm厚优质冷轧钢板折弯而成柜体(安装底板1.5mm厚),外经环氧树脂静电防腐喷涂处理，为确保防护等级为IP54，要求门框与门边所有接合处均采用聚氨酯发泡密封条进行密封，内设专用走线槽,设有各种信号端子、多路强弱电开关。柜体全框架结构，侧板、顶板、底板均可取下，以方便安装检修。具备防静电功能，具有快速拆装各种器件等功能。控制箱内配散热风扇及进气过滤网，保证柜内通风。散热风扇采用精度、长寿命双滚珠轴承，铝合金压铸防腐结构。

4、触摸屏

控制系统在实验室区域内应采用不小于10寸的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1080\*720（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

液晶界面演示：至少具有多项自定义指标的输入输出显示和控制功能，包括暖通机组运行频率显示、管道压力显示及设定、空调机组运行状态显示、房间高效过滤器状态显示、空调机组新风电动阀显示及手动/自动控制、空调机组送风温度显示、实验室压差显示、实验室排风电动阀开关状态显示与控制、通风柜运行状态显示、通风柜面风速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显示、系统报警信息状态显示、室内压差曲线和报表、存储数据能导出至电脑转化为 excel 表格，同时能存储不低于 30天的数据曲线、控制器输入输出点位状态显示、控制器通信状态显示等；所有需要检测和控制的点位都可以以文字或者图形的形式显示在触摸屏上，简单易操作。

多级操作权限管理，更加智能化，人性化。

可以支持Modbus通讯标准,可方便连接各种标书内规定的带Modbus通讯接口设备；支持以太网通讯标准。

具有以太网100M自适应端口（可外接网络接口转换设备），3 个RS485端口、1个USB端口；

触摸屏具备时钟功能、可以定时开关机模式设定；

5、变频器

（1）不同功率等级变频器必须采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和同一技术规格以便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的采购和控制。招标人有权拒绝不同品牌多种系列的组合。其相应安装的控制柜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柜内变频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2）各厂家在选型时，须至少与负载功率平行选型，不得降档选型使用。为保证项目中所选用设备的稳定性，不接受三年内推出的新产品。

（3）变频器操作面板要求配置具有图形显示功能的多行触摸屏、具有现场手动/远程自动转换操控按钮及参数拷贝功能，支持中文文本显示及密码锁功能。

（4）变频器必须提供如下可自由组态的标准 DDC 接口：

（5）最少有 6 个以上数字量输入点；

（6）路及以上的模拟量输入口，可接受可编程的 0~10V 和 4~20mA 或电阻输入作为控制信号；

（7）变频器还要求提供二个可编程继电器输出作为准备、运行、故障、停止的信号输出。

（8）为便于现场调试，变频器应能支持 USB 通讯，变频器厂家应免费提供相关 PC 软件。

（9）变频器应内置通讯接口并驻留开放协议如 Mondbus TCP，Ethernet IP，MetasysN2 及 FLN Apogee 等以便于与系统进行通讯，并上传故障代码至 FMCS。

（10）变频器必须具有过流、过载、缺相、短路等完备的保护功能。

（11）使用变频器系统需配置旁路，因电源波动或变频器故障等能自动切换至工频运行。上述异常报警信号应纳入空调自控系统监控中。

（12）变频器转矩过载能力须达到 110%以上，持续时间不少于 1 分钟。该数据以变频器生产商技术手册为准，在投标时提供。

（13）变频器应能在不加设额外的仪表的条件下，可显示并记录电机的 “总消耗量 KWH”和“总运行时间”，方便用户统计有关数据，进一步优化各项参数。

（14）变频器必须具有时钟功能，可以根据时钟调用预设的运行模式，并可通过操作面板和总线对时钟进行修改。

（15）变频器的散热风扇能进行有级调速或管理风扇功能，以延长变频器的寿命，同时降低噪音。

（16）变频器应具有在上端输入电压短时间波动（通常是 100-200ms 内电压暂降幅度在 50%以内）的情况下，借能或降频运行以保证水泵风机正常运行的能力，须取得 PSL 的 SEMI F47-0706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供业主审查。

（17）变频器应具有风机转速跟踪再启动功能，以保证在瞬间失电或电压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风机不会停机。

6、静压传感器

 风管静压采用空气压差传感器方式测量

 测量精度不低于±2.5％ ，可在线校准精度。

 量程应按空调器机外余压数据选取（一般为0~1000Pa）

 防护等级≥IP54

 电压AC24V或DC24V

 输出信号4～20ma DC或0～10VDC

7、室内压差传感器

 测量精度不低于±2.5％

 测量范围：±50Pa

 防护等级≥IP54

 电压AC24V或DC24V

 输出信号4～20ma DC或0～10VDC 或Modbus

8、新型压差控制系统软件

▲软件须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投标软件须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致。

**14、实验室中央监控系统**

（1）系统必须具备很高的可靠性和一定的实时性；采用成熟、先进的开发平台，采用多任务工业标准技术，保证其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使得系统的开发和集成变得十分简便。设计符合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广泛采用分布处理技术和冗余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可扩性和联网功能。便于功能和系统的扩充和升级，并充分保护用户投资，使系统能适应功能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充要求。系统应确保监控主机出现故障时不影响控制器独立完成监控功能. 在控制器外接电源断电时, 其相关的状态资料也能送至监控主机. 一旦断电恢复, 则所有受断电影响的设备也能自动复位, 而不需重新设定。系统分类应用软件应使用同一种高级语言, 采用同一种数据库管理系统设备可以在“在线”运行情况下，方便地修改程序，改变设置点，调节设置时间。所有设备应该用高级的适合工程技术人员的编程语言，使工程师及操作人员能方便地编写程序，编辑和做其它类似的工作。过程监控软件要求可实现图形化的过程监控、数据采集、标准动态数据交换及指定文档的数据管理功能。系统结构开放灵活，动态操作画面类似Windows风格。软件易于安装、备份。按不同的用户级别，操作者拥有不同的权限。系统应用程序的每项功能可按用户要求及系统设计而改编，并可随系统的扩充或运行需要而作修改。

（2）图形工作站应能提供集成化的开发环境, 有强大的图形功能, 具有丰富的各种设备三维形象图库, 可对全部设备的运行停止, 阀门及风门开闭, 液体流动等工艺状态, 通过颜色变化, 移动, 旋转, 闪烁, 百分比动态数字显示以及更复杂的动画形式来反映各种被控设备的工作状态, 使图形界面更生动活泼, 直观形象, 操作简便而不易出错. 支持多窗口动态图形显示, 支持实时参数显示 (包括可定义的物理量)。

（3）用户可自定义图形符号, 可进行修改, 支持多层对象显示, 可输入各种标准图形格式, 为BMP, PCX, JPG, AUTOCAD工程设计图(DWG)等。

（4）重要的界面应利用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做成形象图形界面. 除数据输入操作外, 均可用鼠标完成所有操作. 系统应采用先进的现代化软件技术, 能方便地集成其他第三方组件. 组态软件具备安全容错功能, 完全避免数据丢失, 中断控制过程. 系统采用人机对话, 交互图形显示和复合窗口技术. 可同步显示模多个拟量趋势曲线, 设备状态菜单及各种数据报表. 显示屏所显示的画面均可以实时打印出来。系统能够实时显示、记录实时数值和超限报警信息，并存储归档；能够显示各种阀门执行机构的开关状态或开度；能够自动记录及保存操作人员的所有操作行为及操作时间；以上所有信息均自动保存24个月，并能够按时间段查阅、打印。

（5）历史记录显示及打印方式可自由选择表格或曲线形式；显示历史曲线及报表打印具有灵活选择性，如可按某一房间（或系统）显示或打印所有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差等)；也可在同一画面有选择地显示及打印不同区域的同一种参数，如集中显示及打印不同房间及系统的温度曲线。

（6）操作行为的追溯：记录登陆信息、数据修改、报警确认等操作行为。

**15、实验室远程监控系统**

（1）依托互联网，控制系统通过远程云模块接入互联网。系统内空调系统数据上传至储存器。

（2）根据授权级别，不同管理权限的人员，授予不同的操作权级，通过手机、ipad、电脑访问储存器数据，对系统进行数据监测、设备操作、远程维护巡检等。

▲（3）系统通过 Internet 公共网络，通过 S-link 技术，进行远程的工业数据安全加密， 并进行协议上的转发，实现 PLC 和异地远程 PC 之间的互相通讯，可以实现数据采集， 程序上下载和在线诊断、维护。

投标单位需提供实验室远程监控系统软件须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投标软件须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致。

工业级的安全通讯模块

（1）RJ45 电气接口： 4个 LAN 口，1 个 WAN 口，100/10 Mbps，支持ADSL、XDSL、3G等接入方式；

（2）支持西门子，罗克韦尔，施耐德，ABB，三菱等品牌的PLC系统的远程程序在线；

（3）可以通过第三层网络加密S-Link协议建立虚拟专用 通道(VLAN)；既可作为储存器，也可以作为客户端；

（4）支持全双工，28MB防火墙吞吐量，40MB路由吞吐量；

（5）全状态检测防火墙：封包、URL过滤、访问控制、 流量分割(QoS)及端口优先级控制；

（6）双电源24VDC冗余输入，电源断电继电器报警输出, IP31防护等级；

（7）电压输入：+18〜72 VDC，电流消耗：160 mA；

（8）工作温度：-25°C〜75°C；

（9）存储温度：-40°C〜85°C；

（10）工作湿度：5%〜90%；

（11）按照IS09001标准生产，采用SMT工艺，全铝屏蔽外壳，DIN35导轨式安装；

（12）工业级的IC设计，抗干扰能力强，性能稳定可靠，符合FCC Class B，CSA标准。

**七、实验室给排水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艺及各专业所提供的给水排水技术条件及相关图纸；

国家颁布的现行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标准规定；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91-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189-2015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1-201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水质：市政自来水已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标准。

3.管材

（1）实验室给水管采用PPR管（S5级），热熔连接；

（2）实验室废水排水管材采用PP管，承插粘接；

（3）空调冷凝水管采用UPVC排水管，承插粘接。

4.卫生洁具的选用：

（1）卫生洁具给水及排水五金配件应采用与卫生洁具配套的节水型,并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8870-2011的有关规定；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一级。

（2）洗手龙头采用节水型，正常压力下出水量不大于6.0L/min；洗手盆、洗涤池（盆）采用陶瓷片等密封耐用、性能优良的水嘴。

5.阀门及附件

（1）管道配件应采用与管材相应的材料，管道及附件的工作压力应与管道系统的供水压力相一致。

（2）给水管道应采取设置倒流防止器或其他有效的防止回流污染的装置。

（3）地漏为DN50防臭型内置水封不锈钢地漏。地漏及卫生器具存水弯水封高度不小于50mm，严禁采用钟式结构地漏，严禁采用活动机械活瓣代替水封。洁净区采用洁净地漏。塑料排水管道上设置的清扫口宜与管道相同材质，清扫口表面与地面平。

（4）给排水管道的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排水管道的灌水试验及系统的通水试验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

（5）管道冲洗

1）管道在压力试验合格后应进行冲洗，冲洗前应将管道上安装的滤网、温度计、调节阀等拆除，待冲洗合格后再装上。

2）生产、生活给水管道用清水冲洗和消毒，按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并经有关部门取样检验，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方可使用。

3）排水管道以管道畅通为合格。

（6）管道设备保温及防腐

1）热水管、室外明露给水管道及在外走道顶部安装的所有给水管道均需做保温，保温材料采用B1级橡塑管壳，橡塑海棉保温材料,氧指数大于等于32，室内厚度40mm，室外厚度50mm。

2）保温做法参见图集16S401，保温应在完成试压合格及除锈防腐处理后进行。

3）在涂刷底漆前，应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涂刷油漆厚度应均匀，不得有脱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现象。管道支架除锈后刷樟丹二道，灰色调和漆二道。但铜管、不锈钢管应在管道与支架之间加橡胶垫隔绝。

4）所有架空管应做防结露处理。

6.抗震设计

（1）为防止地震时给排水管道系统及消防管道系统失效或跌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根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1.0.4条等强制性条文，应对机电管线系统进行抗震加固。本项目对直径≥DN65的给水、热水、消防管道，当其采用吊架、支架或托架固定时，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抗震支承。室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还应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设置防晃支架；管道设置抗震支架与防晃支架重合处，可只设抗震支承。

（2）管道穿过内墙或楼板时，应设置套管；套管与管道之间的缝隙，应采用柔性防火材料封堵。

（3）运行时不产生振动的给水水箱、水加热器、太阳能集热设备、冷却塔、开水炉等设备、设施应与主体结构牢固连接，与其连接的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

（4）管道设置抗震支吊架,与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等须采取可靠的锚固形式，具体深化设计由专业公司完成,所有产品需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



**八、工程量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

3.工程规模：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拆除原有土建墙体约40m3，新建混砌块墙约27m3，单开保温密闭门38樘，子母保温密闭门6樘，成品中空玻璃观察窗29樘，防爆墙体约101m2，石膏板隔墙约803m2，手工岩棉洁净板墙面约1500m2，同质透心PVC卷材地面约1411m2,800\*800mm防滑地砖地面约1455m2，铝扣板吊顶约1940m2，实验用具及设备等。

**（二）编制依据**

1.计价依据：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

1.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5《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6《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1.7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

2.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施工设计图；

3.材料价格及人工信息价：

3.1材料单价：按《武义县材料信息价》（2022年9月份）、《金华造价信息》（2022年9月份）、《浙江造价信息》（2022年9月份）及市场价计取；

3.2人工单价：按2022年九月份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取；

以上材料价格均已按除税信息价进行组价；

4.浙江省、金华市相关造价文件。

**（三）预算编制原则及办法**

1.编制原则及方法：

本工程计税方法选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2.计费标准：

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按中值15.16%计取；利润按中值7.62%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按市区工程中值5.47%计取；规费按13.96%计取；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按中值21.72%计取；利润按中值10.4%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按市区工程中值8.17%计取；规费按15.315%计取；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

3.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1自流平地面按3mm厚环氧自流平列入计算；

3.2一层采血窗口钢混压顶钢筋按4根Ф6钢筋列入计算；

安装部分：

1.楼层总箱进线电缆工程量按50m预留；

2.应急照明灯具与普通照明为同一回路，电线根数按系统图3根计；

3.接线盒 86型安装高度按0.3m计，操作台处按0.95m计，储水式热水器处按2.4m计；

4.强电井道内竖向桥架未计；

5.综合布线进线光缆由园区弱电机房引来，暂按50米预留；

6.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弱电机柜与综合布线系统中的弱电机柜按共用计，但进线光缆、24口POE交换机、24口配线架按不共用考虑；

7.视频监控进线光缆由园区弱电机房引来，暂按50米预留；

8.门禁系统中的进线光缆、24口POE交换机、24口配线架与视频监控系统中的按共用考虑；

9.门禁系统中系统图管线规格与平面图不一致，按平面图计；

10.平面图通风柜管线工程量不明确，未计；

11.土方开挖及回填暂未计入预算；

12.风井内排风管规格按平面尺寸计入预算；

13.实验室4~5楼排风按PP风管计入，其余楼层按镀锌风管计入，送风按净化风管计入，新风按镀锌风管计入预算；

14.消火栓移位暂未计入预算；

15.应业主要求UPS取消，暂不计入预算

16.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工程量清单见招标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 |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预付款金额 | 合同价格的 30 % |  |
|  | 质保期 |  3年 （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时间） |  |
|  | 保修响应时间 | 24小时 |  |

**（1）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主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各批次合同金额的7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经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注：货款发票卖方必须开具国家统一正式发票，否则货款不予支付）。

**（2）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再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合同履行期间人工价格和材料价格上涨(另有约定除外)；2、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3、因临时停电、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此而造成停工、罢工的，除按工期有关条款外，还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罚没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在工程款中扣除〉。

**十、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二、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评分办法

（一）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分（70分）+报价分（30分）；

（二）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三）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折扣率最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2位小数。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依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投标人是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应按照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若投标人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其报价扣减2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0%)×报价分权重。

注：1.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4.投标人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五）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2.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3.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 人。如岀现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报价文件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 |
| **一、资格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特定资质 | （1）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子项目包含工业管道安装GC2;（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基本资质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4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5 | 信用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二）符合性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7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三）商务技术分（7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序号** | **评标要素**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分）** |
| 1 | 企业荣誉 | 投标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或奖项：市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个得0.5分；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客观分） |
| 2 | 企业资信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三个证书覆盖范围均含有建筑智能化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实验室家具、实验室自控及智能化系统、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每提供1个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6（客观分） |
| 3 |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优秀的具有成熟经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及以下工程师职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客观分） |
| 4 | 供应商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客观分） |
| 5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注：业绩材料以完整的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若提供材料中不能体现实验室技术特征的，必须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 | 0-3（客观分） |
| 6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0-3)；(2)施工进度计划及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0-2)；(3)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0-2)；(4)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0-2)；(5)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0-2)；(6)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0-2)；(7)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0-2)；(8)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到位及合理流动(0-3)；(9) 针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选型、提供的平面方案和净化系统的优化建议的针对性、科学合理 等进行综合打分(0-2)；(10)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先进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4)。 | 0-24 |
| 7 |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1.供应商对技术文件技术需求带“▲”完全响应的，得满12分，达不到技术文件要求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12（客观分） |
| 8 | 2.提供与本项目平面图相一致的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0-2)，没有提供不得分。 | 0-2 |
| 9 | 技术能力 | 供应商获得有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实验室方面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例如：一种新型洁净型恒温恒湿机组、全景智慧实验室监控系统软件、实验室危险品智慧管控系统软件、智能通风柜控制系统软件、实验室远程监控系统软件、整体实验室系统管理软件）。 | 0-5（客观分） |
| 10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响应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根据详细明确程度进行评分0-3分。 | 0-3 |
| 11 | 2.供应商响应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用户培训服务和具体措施详细明确程度和人员配置进行评分0-3分。 | 0-3 |
| 12 | 3.供应商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资质A类、工业清洗企业中央空调清洗A级资质、售后服务五星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客观分） |
| 13 | 政策分 | 1.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强制采购除外）的加1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加1分。**应同时提供①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②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平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0-2（客观分） |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0分计。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 （四）报价分（30分）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依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投标人是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应按照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若投标人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其报价扣减2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0%)×报价分权重。注①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④投标人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

**注：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第五章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HTK-ZB2022244）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货物内容 | 工期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技术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武义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文件及乙方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延误1天扣罚1000元，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监科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项目经办人（签字）：电话：邮政编码：时 间： 年 月 日 | 乙 方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必填）：账号（必填）：邮政编码：时 间： 年 月 日  |
| 见证方（盖章）：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身份证件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1、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武义县公共卫生中心实验楼和血站专业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JHTK-ZB2022244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  |
| --- |
|  |
|  |

根据招标公告的“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逐一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按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1）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2）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３、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